

113 年度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醫院督導考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目 錄

壹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醫院醫療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1
貳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4
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7
肆	附件	
	附件一 113年TIPVDA 2.0量表教育訓練佐證格式	34
	附件二 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38
	附件三 113年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回覆單	4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責任醫院醫療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一、目的：

鑒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對於醫療單位病人醫療品質提升及司法程序議題日趨重視，以期增進醫療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治療之有效性。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考核委員：

- (一) 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人員及主管。
- (二) 專家學者：由衛生局遴聘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警察局：專責警政人員。
- (四) 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

四、受考核醫院：

- (一) **實地考核**：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二) **書審考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健仁醫院

五、考核期程：

(一) 113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二) 書審考核醫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繳交考核資料。

六、考核範圍及項目：(詳如附件)

(一) 考核範圍：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成果。

(二) 考核項目：

1、組織規範

2、環境設施

3、服務內容

4、病歷

5、診斷書

6、專責社工服務內涵

7、行政業務及法規政策配合情況

8、服務量

七、辦理方式：遴聘委員至高雄市各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考核。

八、各責任醫院配合事項：

(一) 自評表、簡報檔及附件(113 年辦理 TIPVDA2.0 教育訓練佐證資料、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請於考核前 1 週提供電子檔給衛生局。

(二) 實地督導考核當天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含簡報、自評表)，並配合考

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三) 請準備實地督導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並邀請院內分辦業務單位共同接受訪談。

(四) 請實地督導考核醫院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考核後 2 週內送衛生局錄案。

(五) 衛生局將於辦理各醫院督考業務完成後，針對督考結果召開檢討會議，請醫院督導管理階層出席，俾利增進本市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醫療服務品質。

九、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督導 考核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有關兒少受虐方式及結果各有不同，且多涉及性侵害、身體虐待或精神虐待等，另因受虐兒其表達、身心發展或創傷之故，於醫師問診時往往無法獲得正確與完整之病史，尤其是遭受腦傷等嚴重傷害，需藉由兒少保護小組(以下簡稱兒保小組)來整合醫院內部跨專科或專業團隊人員共同診察，俾強化受虐辨識及提供後續身心治療，為落實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工作之品質，爰督導本市區域級以上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小組工作情形。

二、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三、考核委員：

- (一) 衛生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業務人員及主管。
- (二) 專家學者：由衛生局遴聘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警察局：專責警政人員。
- (四) 社會局：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組。

四、受考核醫院：

- (一) **實地考核**: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二) **書審考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長庚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五、 考核期程：

(一) 113 年 5 月至 8 月辦理實地督導考核。

(二) 書審考核醫院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前繳交考核資料。

六、 考核範圍及項目：(詳如附件)

(一) 考核範圍：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辦理兒少保護小組相關業務成果。

(二) 考核項目：

1、提供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

2、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

3、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個案討論會。

4、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

5、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

6、院內有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

7、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

8、醫事人員確實填寫評估表單。

9、個案通報表、病歷、評估及治療紀錄妥善保存。

七、 辦理方式：遴聘委員至高雄市成立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單位實地督導考核。

八、 各責任醫院配合事項：

(一) 自評表、簡報檔及附件(113 年辦理 TIPVDA2.0 教育訓練佐證資料、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請於考核前 1 週提供電子檔給衛生

局。

- (二) 實地督導考核當天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含簡報、自評表)，並配合考核委員訪談與查證事項。
- (三) 請準備實地督導考核及綜合座談場地，並邀請院內分辦業務單位共同接受訪談。
- (四) 請實地督導考核醫院協助製作綜合座談紀錄，並於考核後 2 週內送衛生局錄案。
- (五) 衛生局將於辦理各醫院督考業務完成後，針對督考結果召開檢討會議，請醫院督導管理階層出席，俾利增進本市醫療機構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醫療服務品質。

九、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 李昱潔／電話 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22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5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1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應包含性病篩檢等相關保護措施)(1分) (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1分) (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1分) (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1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訂定院內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檢查項目請參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 3.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 4.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		

一、組織規範 (22分)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0年____件； 111年____件； 112年_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 110年____件； 111年____件； 112年____件</p>	110-112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6分】</p> <p>(1) 家暴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課程須含TIPVDA 2.0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TIPVDA2.0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提供113年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113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一、組織規範 (22分)</p>	<p>6. 每季(112年9月、112年12月、113年3月及113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2分】</p>	<p>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p>		
<p>二、環境設施 (10分)</p>	<p>1. 環境配置【8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2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2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2分)</p>	<p>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p>		
	<p>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p>	<p>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p>		

三、服務內容 (14分)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4分】</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2分)</p> <p>(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3年1-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2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2分。(由社會局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p>	<p>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p>		
	<p>2. (試行條文)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p>	<p>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p>		

<p>三、服務內容 (14分)</p>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6分】</p> <p>(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社工: 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 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 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p> <p>(2)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 量表 5 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 2 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 社工: 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 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 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備註: 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 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1次成功, 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 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p> <p>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 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 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p> <p>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三、服務內容 (14分)</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 【2分】</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p>四、病歷、診斷書(16分)</p>	<p>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6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p>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2分】</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2分】</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2分】</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5.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2分】</p>	<p>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 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p>		

<p>四、病歷、診斷書(16分)</p>	<p>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2分】</p>	<p>1. 保存機制資料。 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p>		
<p>五、醫療機構兒少保護業務(33分)</p>	<p>1.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2分】</p> <p>2. 環境設施【6分】</p> <p>(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2分)</p> <p>(2)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p> <p>(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p> <p>3.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成員至少應包含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另可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如婦產科、精神科等科別之醫師、心理師)、外部網絡人員(如警察、家防中心)等領域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p>	<p>兒保案件處理流程圖。</p> <p>1. 環境設施之空間位置圖。 2. 環境設施之實地空間照片。 3. 診療空間安全措施照片。 4.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p> <p>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p>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4.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1分】	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兒科醫師須為窗口。 提供 113 年醫療小組窗口人員：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含傳真) 4. email		
	5.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6分】 (1) 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1場/年)(2分) (2) 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年)(2分) (3) 疑似兒虐案例研討(2分)	1. 教育訓練統計表。 2. 課程資料。 3. 教育訓練照片。 4. 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		
	6.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季)及個案討論會(2次/年)【3分】	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		
	7. 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請於護理紀錄中加入通報案號，以利後續追蹤(依兒少權法 53 條規定不得超過 24 小時)【2分】	1. 兒保案件通報表 2. 加入通報案號之護理紀錄。		
	8.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2分】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	1.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 2.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		

	<p>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兒保小組之醫療團隊建議相符。2週內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比率達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應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100%。</p> <p>備註：倘兒虐個案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家屬至少1次成功，或家屬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p>	<p>9.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6分】</p> <p>(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p> <p>(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兒保案件病歷資料抽查。</p>		
	<p>10. 受理兒保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 件； 111年 件； 112年 件</p>	<p>110-112年兒保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p>		

六、加分項目 (5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 侵害加害人社區處 遇業務【3.5分】 (1) 門診(住院)治療 (0.5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 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 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 關資料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 人社區處遇業務(精 神或戒癮治療等) 【0.5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 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 遇之機構名冊等相關 資料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 人口販運相關宣導 (1場/年),及院內醫 事人員辦理教育訓 練(1場/年)【0.5分】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 練成果回覆單		
	4. 院內精神科醫師擔 任家暴(含家內性 侵)裁定前鑑定委 員,並執行鑑定至少 一場【0.5分】	衛生局核定執行鑑定 之委員名冊等相關資 料		
七、最近一次 督考委員建議 事項改善情 形。【5分】				
考評分數	應得分數：		實得分數：	
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衛生局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少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區域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地區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 李昱潔／電話 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考評注意事項：

1. 考評資料期限範圍: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2. 考評資料繳交日期:113年8月23日。
3. 提供之資料，請個資去識別化。
4. 考評項目請依附件：檢視項目總表、佐證資料目錄、醫療小組成員名冊、教育訓練統計表、教育訓練、工作小組會議照片等資料填寫。
5. 本次督考採書審，無公告成績，僅公告審核通過或不通過。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22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5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1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應包含性病篩檢等相關保護措施)(1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訂定院內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檢查項目請參		

一、組織規範 (22分)	<p>(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1分)</p> <p>(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1分)</p> <p>(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 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1分)</p>	<p>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p> <p>3.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p> <p>4.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p>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___件; 111年___件; 112年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___件; 111年___件; 112年___件</p>	<p>110-112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 並檢附個案名冊。</p>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 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6分】</p> <p>(1) 家暴課程: 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 課程須含 TIPVDA 2.0 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 TIPVDA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 提供113年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2) 性侵害課程: 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 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 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一、組織規範 (22分)</p>	<p>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112年完訓率達100%(2分);113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1分)</p>			
	<p>6. 每季(112年9月、112年12月、113年3月及113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2分】</p>	<p>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p>		
<p>二、環境設施 (10分)</p>	<p>1. 環境配置【8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2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2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2分)</p>	<p>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p>		
	<p>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p>	<p>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p>		

三、服務內容 (14分)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4分】</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2分)</p> <p>(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3年1-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2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2分。(由社會局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p>	<p>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p>		
	<p>2. (試行條文)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p>	<p>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p>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6分】</p> <p>(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2) 家暴案件(含TIPVDA 2.0量表5分以上)</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p> <p>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三、服務內容 (14分)	<p>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2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p> <p>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3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備註：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1次成功，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2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p> <p>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2分】</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四、病歷、診斷書(16分)	<p>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6分】</p> <p>(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分)</p> <p>(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分)</p>	<p>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p>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p>		
	<p>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 【2分】</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 【2分】</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 【2分】</p>	<p>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p>		
	<p>5. 「性侵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 【2分】</p>	<p>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p> <p>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p>		
	<p>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 【2分】</p>	<p>1. 保存機制資料。</p> <p>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p>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1. 訂定院內兒少保護案件處理流程【2分】	兒保案件處理流程圖。		
	2. 環境設施【6分】 (1) 提供溫馨、隱密且單獨的診療與會談空間；於院內服務台明顯之處，建置有相關的衛教及福利資訊(2分) (2)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2分) (3) 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	1. 環境設施之空間位置圖。 2. 環境設施之實地空間照片。 3. 診療空間安全措施照片。 4.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		
	3. 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小組，並有相關專業人員。成員至少應包含專責兒科醫師、護理師、社工師等人員。另可結合其他專業人員(如婦產科、精神科等科別之醫師、心理師)、外部網絡人員(如警察、家防中心)等領域人員，檢附成員名冊【4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醫師須註明科別)及完成訓練時數。		
	4. 設置「兒少保護小組」單一窗口【1分】	依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成員建議兒科醫師須為窗口。 提供 113 年醫療小組窗口人員： 1. 姓名 2. 職稱 3. 電話(含傳真) 4. email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分)	<p>5.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6分】</p> <p>(1) 積極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服務在職教育訓練(1場/年)(2分)</p> <p>(2) 小組成員本身應接受兒少保護相關教育訓練(3小時/年)(2分)</p> <p>(3) 疑似兒虐案例研討(2分)</p>	<p>1. 教育訓練統計表。</p> <p>2. 課程資料。</p> <p>3. 教育訓練照片。</p> <p>4. 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6.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季)及個案討論會(2次/年)【3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7. 醫事人員或社工依法辦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請於護理紀錄中加入通報案號，以利後續追蹤(依兒少權法53條規定不得超過24小時)【2分】</p>	<p>1. 兒保案件通報表</p> <p>2. 加入通報案號之護理紀錄。</p>		
	<p>8.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2分】</p> <p>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兒保小組之醫療團隊建議相符。2週內聯繫社會局後續追蹤比率達100%(1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應聯繫社會局討論案件數)*100%。</p> <p>備註：倘兒虐個案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家屬至少1次成功，或家屬未接電話</p>	<p>1.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2.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需電話追蹤至少 2 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			
五、醫療機構 兒少保護業務 (33 分)	9.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6 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3 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裂傷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3 分)	兒保案件病歷資料抽查。		
	10. 受理兒保被害人個案數： 【1 分】 110 年 件； 111 年 件； 112 年 件	110-112 年兒保服務案量統計，並檢附個案名冊。		
六、加分項目 (5 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 【3.5 分】 (1) 門診(住院)治療 (0.5 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 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 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關資料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精神或戒癮治療等) 【0.5 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機構名冊等相關資料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1 場/年)，及院內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 場/年) 【0.5 分】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六、加分項目 (5分)	4. 院內精神科醫師擔任家暴(含家內性侵)裁定前鑑定委員，並執行鑑定至少一場【0.5分】	衛生局核定執行鑑定之委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七、最近一次督考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5分】				
考評分數	應得分數：		實得分數：	
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衛生局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評核表

評核項目：家庭暴力、性侵害保護業務

適用醫院：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地區醫院(健仁醫院)

其他：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衛生局負責單位：社區心衛中心／承辦人員李昱潔／電話07-7134000*5919

受評醫院負責單位：_____／承辦人員_____／電話_____

考評注意事項：

1. 考評資料期限範圍: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2. 考評資料繳交日期:113年8月23日。
3. 提供之資料，請個資去識別化。
4. 考評項目請依附件：檢視項目總表、佐證資料目錄、醫療小組成員名冊、教育訓練統計表、教育訓練、工作小組會議照片等資料填寫。
5. 本次督考採書審，無公告成績，僅公告審核通過或不通過。

壹、項目

評核項目	評核標準	應備佐證資料	自評/委員 評核	說明與建議
一、組織規範 (35分)	1. 成立專責醫療小組 (含醫師、社工人員、急診護理人員，檢附成員名冊【6分】)	醫療小組成員名冊 (醫師須註明科別)		
	2. 建立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相關作業處理流程機制【10分】 (1) 家庭暴力被害人就醫作業流程(2分) (2) 性侵害被害人蒐證流程(應包含性病篩檢等相關保護措施)(2分) (3) 醫療機構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	1.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服務訊息、相關海報及單張等照片資料。 2. 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訂定院內性騷擾防治措施(重點檢查項目請參考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		

一、組織規範 (35分)	<p>(4)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如急診暴力)(2分)</p> <p>(5) 每年更新專業人員服務手冊(應包含上述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法規權責注意事項等), 提供工作人員隨時參閱(2分)</p>	<p>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p> <p>3. 加害人滋擾處理流程圖及案件處置報告等。</p> <p>4. 案件作業流程採實際抽測。</p>		
	<p>3. 服務量【2分】</p> <p>(1) 受理家暴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___件；</p> <p>111年___件；</p> <p>112年___件</p> <p>(2) 受理性侵被害人個案數：(1分)</p> <p>110年___件；</p> <p>111年___件；</p> <p>112年___件</p>	<p>110-112年家暴、性侵害服務案量統計, 並檢附個案名冊。</p>		
	<p>4. 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1次/半年)及個案討論會(1次/半年, 至少3成人力參加率)【5分】</p>	<p>1. 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2. 個案討論會簽到表及會議記錄、照片。</p>		
	<p>5. 專責醫療小組人員參與院內及院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10分】</p> <p>(1) 家暴課程：每年應至少接受家暴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 課程須含 TIPVDA 2.0 量表施測課程且醫院醫務社工及急診室醫事人員完成 TIPVDA2.0 教育訓練(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12年完訓率達100%(3分); 提供113年訓練課程計畫(2分)</p> <p>(2) 性侵害課程：每年應</p>	<p>1. 家暴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2. 性侵害課程〔教育訓練統計表、課程資料、教育訓練照片、相關佐證資料(如:簽到表、參訓名冊或完訓證明等)〕。</p>		

	<p>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課程六小時以上(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0條規定)。112年完訓率達100%(3分);113年提供訓練課程計畫(2分)</p>			
<p>一、組織規範 (35分)</p>	<p>6. 每季(112年9月、112年12月、113年3月及113年6月)30日前回報衛生局數據統計(院內性侵害驗傷採證、保護性業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成果等),任一季完成即得0.5分【2分】</p>	<p>報表資料 mail 傳送畫面</p>		
<p>二、環境設施 (18分)</p>	<p>1. 環境配置【16分】 (1) 提供溫馨、隱蔽、舒適之診療室(4分) (2) 問診及驗傷診察全程均在同一空間(4分) (3) 診療空間安全性,如設置緊急按鈕(4分) (4) 急診室或診療室張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防治海報(措施)及作業處理流程,並於急診室或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章」(4分)</p>	<p>1. 環境配置之空間位置圖與安全設施資料。 2. 環境配置之實地空間照片。</p>		
	<p>2. 訪談空間設有硬體設備(數位相機、電腦、印表機),若有錄音錄影設備,須有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2分】</p>	<p>1. 相關硬體設備照片。 2. 錄音錄影設備之病人同意書及公告措施。</p>		

三、服務內容 (20分)	<p>1. 受理疑似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能立即通報防治中心【6分】</p> <p>(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3分)</p> <p>(2)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2.0)填答狀況(以113年1-6月考核區間): 使用當年度適用表單，且填寫完整，得3分。缺失5案(含)以內扣0.5分，以此類推，至多扣3分。(由社會局提供113年1月至113年6月間，是否有漏填或勾選錯類別錯誤等缺失)</p>	<p>家暴、性侵害通報表各2份(併提供該通報成功之通知畫面)。</p>		
	<p>2. (試行條文)醫師落實身心需求評估及診療(如驗血、投藥或避孕等)，並應予紀錄及提供適切轉介，如：轉介精神科或其他相關科別，須有會診單資料或診察紀錄</p>	<p>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至少3件。</p>		
	<p>3. 訂定被害人回診追蹤機制(含流程、追蹤項目)【10分】</p> <p>(1) 性侵害案件(須註明家內或一般性侵案類別): 社工：2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100%(5分)，計算公式=(2週內已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p>	<p>1. 家暴、性侵害案件病歷現場抽查(須含通報表、醫師、護理師、社工之紀錄)。</p> <p>2. 回診追蹤報表(含追蹤內容、回診日或就診科室等資料)。</p> <p>3. 追蹤對象應避免聯繫加害人。</p>		

三、服務內容 (20分)	<p>議相符</p> <p>(2) 家暴案件(含 TIPVDA 2.0 量表 5 分以上者、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者、一年內驗傷 2 次以上或其他醫療需要者)：</p> <p>社工：2 週內回診追蹤比率達 100%(5 分)，計算公式=(2 週內回診追蹤人數/應回診總人數)*100%，其回診科室需與驗傷醫囑建議相符</p> <p>備註：倘被害人未如期回診，經社工於回診日後一週內電話追蹤至少 1 次成功，或被害人未接電話需電話追蹤至少 2 次，得列入追蹤人數計算</p>			
	<p>4. 被害人離院前衛教(須有衛教單張、手冊，內容須有家性暴主題，應避免標籤化議題)【2分】</p>	<p>1. 衛教單張、手冊、性侵害被害人權益告知書。</p> <p>2.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衛教病歷紀錄或其他資料。</p>		
	<p>5. 被害人證物依規定送鑑定及流程管理；證物盒保管、存放、交接機制(檢驗報告黏貼收集)【2分】</p>	<p>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交接及證物盒(袋)使用量、保管及領用方式。</p>		

四、病歷、診斷書(22分)	1. 醫師紀錄、診斷書與病歷內容一致性： 【12分】 (1) 文意表達清楚，內容盡量完整，時間點要確實記錄，可供推論（外傷描述完整），字跡清楚可辨識(6分) (2) 診斷書的記錄圖文需配合，性侵外傷有運用比例尺，其位置大小、瘀傷面積(長*寬)等需記錄詳細(6分)	1. 個案家暴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個案性侵害案件病歷連同診斷書。		
	2. 護理紀錄(須有離院衛教紀錄、通報案號)【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3. 社工個案紀錄(須有家系圖、家庭處遇計畫、轉介相關資源)【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4. 輔助證物品質(照相清晰度、有無對照物品)【2分】	家暴及性侵害案件病歷。		
	5.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之隱密及流程(依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2分】	1. 性侵害案件病歷管理流程及管理機制資料等資料。 2. 資料保管機制現場抽查。		
	6. 病歷、及相關資料保存機制【2分】	1. 保存機制資料。 2. 分層授權權限等資料。		
五、加分項目(5分)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3.5分】 (1) 門診(住院)治療(0.5分) (2) 執行個別處遇(1分) (3) 執行團體處遇(2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治療師名冊等相關資料		

五、加分項目 (5分)	2. 辦理跟蹤騷擾加害人社區處遇業務(精神或戒癮治療等) 【0.5分】	衛生局派案公文影本或衛生局核定執行處遇之機構名冊等相關資料		
	3. 針對民眾辦理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宣導(1場/年),及院內醫事人員辦理教育訓練(1場/年)【0.5分】	衛生局宣導及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4. 院內精神科醫師擔任家暴(含家內性侵)裁定前鑑定委員,並執行鑑定至少一場【0.5分】	衛生局核定執行鑑定之委員名冊等相關資料		
六、最近一次督考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5分】				
考評分數	應得分數：		實得分數：	
綜合建議事項：				
未符合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改善				
衛生局人員簽章：			醫院受評代表簽章：	

附件 1

113 年 TIPVDA2.0 量表教育訓練照片

醫院 名稱		
成果 照片	成果照片需清晰， 每場至少 2 張	成果照片需清晰， 每場至少 2 張
日期	請與簽到表及清冊課程日期相符	請與簽到表及清冊課程日期相符
地點		
主講 者/職 稱或 使用 工具		
活動 人次		

成果檔請於督導考核前寄本股承辦人信箱 jenny8803012@kcg.gov.tw，請

於信件寄出後，來電與承辦確認是否收到，感謝!

113 年 TIPVDA2.0 量表教育訓練簽到表

醫院名稱				
課程日期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到	簽退
1	如：急診室	護理師	王小芬	王小芬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13 年 TIPVDA2.0 量表教育訓練清冊

醫院名稱			
項次	服務單位	職稱	參訓日期
1	如：急診室	護理師	112.05.0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高雄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電話	(07)
單位地址	高雄市 區	單位傳真	(07)
負責人姓名		單位統一編號	
填表人		職稱	

二、重點檢查項目：

項目	辦理情形(符合者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填寫說明)	不符合者請統一說明
<p>1.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性騷擾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加害人懲處規定，當事人隱私保密，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 請參考範本建立措施。</p> <p>2.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申訴電話：(07)</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申訴傳真：(07)</p> <p><input type="checkbox"/>受理申訴電子信箱地址： ____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請檢附佐證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公開揭示(相片 1 張)：</p>	

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全銜)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

- 一、○○機關(下稱本機關)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含求職者、實習生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視為受僱者之派遣勞工)。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被申訴人如非本機關所屬員工者，本機關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辦法所稱性騷擾，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機關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消除工作與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提供本機關所屬員工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 五、本機關於知悉所屬員工有發生性騷擾情事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應將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機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
申訴專用傳真：
申訴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申訴專責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
- 六、本機關應妥善利用集會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七、本機關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申訴人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言詞申訴，如係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一項之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機關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向本機關提出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機關首長者，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本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請求事項。
- (五)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八、本機關受理性騷擾之申訴，得組成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調查決定處理之。

前項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或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所屬員工及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聘(派)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第一項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申訴人於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機關受理之人或單位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即通知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決定是否受理。
- (二)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得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以三名委員組成原則，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任之。
-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決定。
- (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事件之評議，應作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性騷擾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性騷擾者，仍應審酌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申訴決定書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其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本機關應移請性騷擾防治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自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自申訴或移送通知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

十二、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或依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法律規定，其情形可補正，經通知於14日內補正而未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實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 (四) 申訴事實與性騷擾完全無關者。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本機關應於申訴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

十三、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對於知悉申訴事件相關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本機關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申訴處理委員會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審議、決定、處理之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姻親及**四親等內之血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現為或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迴避。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之調查審議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定書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本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調查結果決定成立性騷擾者，得為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定書應註明當事人對本申訴事件之調查決定有異議者，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本申訴事件之調查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復。- 4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委員會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決定結果者，當事人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決定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七、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申復處理原則如下**：

(一) 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於接獲申復書後，得組成審議小組進行調查，審議小組以外聘具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之專家學者三人組成為原則，其中女性**成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二) 原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三)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互推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四) 審議小組審議申復事件，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請原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五) 審議小組應自申復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審議決定書，**由本機關**通知當事人申復之結果。

(六) 審議小組如決定申復無理由者，應駁回申復；如決定申復有理由者，應作成申復有理由之決定，並將附理由之申復決定書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書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申復經撤回者，原申訴處理委員會所為審議決定即確定，申復人不得再為爭執。

十八、 本機關所屬各級主管不得因本機關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將該員工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九、 本機關所屬員工經調查確有性騷擾行為之事實，應送考績（核、成）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 本機關對於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及監督，確保申訴之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二十一、 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接受心理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轉介至專業之輔導或醫療機構進行輔導或醫療。

二十二、 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二十三、 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四、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機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聲明

○○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特頒布此一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以提供本機關所有員工一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為維護此一承諾，本機關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機關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及其他受服務人員等，從事或遭受下列性騷擾行為。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事件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

1. 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僱主、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行為、圖片或其他方法，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

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本機關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如果妳（或你）感覺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應立刻通知本機關人事單位之○○先生（或女士），以便依據本機關所制定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相關規定，做出合適之處理。本機關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訴或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

本機關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並對申訴者、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儘可能採取保密措施。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包括誣告之情形），本機構將採取合宜之措施來處理，包括對加害人加以懲處，必要時甚至逕行解僱。

為加強所有員工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本機關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員工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無故拒不參加者，將依曠職方式受理。

為確定本機關所有員工均已詳閱此份書面聲明，並瞭解其內容，請在所附表格中親自簽名。

○○機關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村	路	段	弄	號	樓
	教 育 程 度		市	里	巷			
	職 業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加 害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 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獲 單 位	單位名稱		本案案號	
	職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處 理 或 移 送 流 程 摘 要	接獲申訴時間及方式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當場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重大性騷擾事件，如涉及性侵害等，需通報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該性騷擾事件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需要隔離雙方之工作場所空間，並進行後續工作調整			
處 理 摘 要	處理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單位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即開始進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因資料不齊，已通知書面補正			
	性騷擾相對人不明，是否需要協助申訴人至警局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需要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考慮至警局報案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本單位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檢附委任書					

附件 3

113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成果回覆單

醫院名稱	總人數	男性(人)	女性(人)	課程滿意度(%)	學員回饋意見(或 QA 交流)或問卷之統計與分析
00 醫院	100	40	60	100	1. 透過問卷分析共 95%學員學習到人口販運防制 4P 面向。 2. 透過問卷分析共 90%學員認識到人口販運法規及定義。
成果照片					

註 1:請檢附教育訓練課程簽到表(google 線上簽到電子檔案或紙本簽到表掃描檔)

註 2:照片至少兩張，可自行增列，需呈現人口販運相關字樣或圖示，請壓縮圖片格式/目標輸出/列印(220ppi)

113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成果回覆單

醫院 名稱	宣導 日期	宣導方式	宣導對象	宣導人數	宣導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IG <input type="checkbox"/> FB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看板或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看診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宣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宣導:_____ (如官網、IG、FB 等網 站宣導)	官網:_____ IG:_____ FB:_____ 其他:_____
成果照片					

註：照片至少兩張，可自行增列，需呈現人口販運相關字樣或圖示，請壓縮圖片格式/目標輸出/列印(220ppi)